

<<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2226918

10位ISBN编号：7302226911

出版时间：2010-5

出版时间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余凌云 编

页数：15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>>

前言

在中国学者眼里，行政契约是个巨大的问号！

发生在20世纪90年代的民法学者和行政法学者之间的猛烈碰撞，余音缭绕至今。

旷日持久的争论给行政契约留下了太多的皱褶，似乎怎么努力，也烫抚不平。

于是乎，在这个领域，我们走进了一个怪圈。

一方面，几乎所有的行政法教科书都介绍行政契约，无其不成书。

最近刮起的“柔性执法”风暴，中国行政法学者新创立的“非强制行为”概念，更是把它一次次理直气壮地卷入。

但是，另一方面，在行政法精英们自己草拟的《行政诉讼法》修改建议稿中，又不免心虚地说：“考虑到在我国当前形势下，行政合同还没有得到学术界和实务界的普遍承认，突然将它规定在行政诉讼法中，不免有些突兀，所以，还是等待对行政合同问题达成基本的共识，对行政合同理论的研究进一步深化之后，再规定为宜。

”

<<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汇集了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公法研究中心举办的“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”学术研讨会的参会论文。

编者希望通过实证、比较与个案研究，进一步证成行政契约概念，揭示其基本形态与特性，追踪法国、荷兰的最新理论动态，不断推进行政契约理论的发展。

本书适合法学院师生、国家行政部门人员学习、参考与借鉴。

<<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>>

作者简介

余凌云，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公法研究中心主任。

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、行政诉讼法学、警察法学。

个人著有《行政契约论》、《行政自由裁量论》、《行政法案例分析和研究方法》等6部学术专著。

曾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80余篇。

<<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>>

书籍目录

它还是个问号吗?——代序对行政契约的三点感悟
中国行政合同制度的实践与发展——透过行政合同判例和法律文书的观察
市政公用事业特许契约中的退出规制
通过合同的治理——论公用事业特许契约中的普遍服务条款
PPP协议中的法律问题
探析困境与尴尬：行政契约的司法审查
契约与依法行政
契约与行政职权法定原则
法国法上的公共合同
复合型行政合同制度——基于中国与荷兰最新发展的比较
经由“内部契约”的公共治理：英国实践——评戴维斯的Accountability：A Public Law Analysis of Government by Conti'act
“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”国际研讨会会议纪要
参考文献

<<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>>

章节摘录

(1) 行政合同的签订程序。

行政主体虽然对合同相对一方及合同内容具有决定权，但签订合同仍应遵守审批、公示、听证等程序，或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相对人并与之签订合同。

(2) 行政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应当遵守先行告知程序、说明理由、补偿听证程序。

(3) 行政合同监督、制裁过程应遵守违约行为调查、认定程序、做出书面的制裁决定，并说明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，对已经做出的决定，必须告知合同相对人，使其获悉内容，并告知异议期限及方式。

结合《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》分析，我们发现，行政法中关于正当程序的基本原则及制度，并没有在涉及行政合同的法律文件中体现。

如其中关于公共利益征用补偿的第32条规定，“确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政府可以收回特许经营权、终止特许经营协议、征用实施特许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、指令特许经营者提供公共产品或者服务，但是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给予相应补偿。

”却无其他如听证等相关程序制度性规定。

我们认为，行政合同作为一种可替代传统行政行为法律行为的法律行为，行政主体方仍保持有一定程度的行政特权，从公法角度则可通过行政程序约束行政权力，保障相对人权利，以实现社会公正。

正当法律程序应由立法机关（包括拥有行政立法权的行政机关）通过具体的法律、法规来规定，而中国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为主，所以在立法中应加强对正当行政程序的研究与规制，力争使法定的行政过程都具有程序正当性。

<<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>>

编辑推荐

《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》：清华公法丛书

<<全球时代下的行政契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